

麟游县惠企利民 政策汇编

麟游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月

一、减税降费类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政策文件及字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政策主要内容	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使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政策有效时限	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办理条件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申报材料	无		
操作流程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 ）		
政策解释（主管） 部门	麟游县税务局		
办理股室及咨询 电话	税政一股：0917-7962578		
分管领导	张新磊	联系电话	0917-7964528
责任人	张富城	联系电话	0917-7962578



2.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文件及字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七）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68号）		
政策主要内容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有效时限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服务对象	提供的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办理条件	无		
申报材料	无		
操作流程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 ）		
政策解释（主管） 部门	麟游县税务局		
办理股室及咨询 电话	税政一股：0917-7962578		
分管领导	张新磊	联系电话	0917-7964528
责任人	张富城	联系电话	0917-7962578

3.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政策文件及字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政策主要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有效时限	2023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对象	物流企业纳税人		
办理条件	<p>1. 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p> <p>2.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p> <p>3. 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p> <p>4. 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p>		
申报材料	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操作流程	网上申报（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 ）		
政策解释（主管） 部门	麟游县税务局		
办理股室及咨询 电话	税政二股：0917-7965259		
分管领导	吴海龙	联系电话	0917-7965665
责任人	安希文	联系电话	0917-7965259



4. 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优惠政策

政策文件及字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政策主要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有效时限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	开展研发活动的纳税人		
办理条件	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研发活动。且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申报材料	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 5.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 “研发支出”辅助账； 7.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操作流程	网上申报（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 ）		
政策解释（主管） 部门	麟游县税务局		
办理股室及咨询 电话	税政二股：0917-7965259		
分管领导	吴海龙	联系电话	0917-7965665
责任人	安希文	联系电话	0917-7965259

5. 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文件及字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政策主要内容	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政策有效时限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	企业		
办理条件	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		
申报材料	1. 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如以货币形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到货时间说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竣工决算情况说明等）； 2. 固定资产记账凭证； 3. 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操作流程	网上申报（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 ）		
政策解释（主管） 部门	麟游县税务局		
办理股室及咨询 电话	税政二股：0917-7965259		
分管领导	吴海龙	联系电话	0917-7965665
责任人	安希文	联系电话	0917-7965259



6.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政策文件及字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有效时限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纳税人		
办理条件	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		
申报材料	无		
操作流程	网上申报（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 ）		
政策解释（主管） 部门	麟游县税务局		
办理股室及咨询 电话	税政二股：0917-7965259		
分管领导	吴海龙	联系电话	0917-7965665
责任人	安希文	联系电话	0917-7965259

7.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政策

政策文件及字号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4号）		
政策主要内容	<p>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年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金额不超过纳税人当年度实际发生亏损额的原则，对其经营自用的土地，可给予定期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企业； 2. 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发生严重亏损的企业； 3. 从事社会公益事业发生严重亏损的企业； 4.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关闭或停产且土地闲置半年以上的企业。 		
政策有效时限	长期		
服务对象	困难企业		
办理条件	对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的产业，不予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 减免税申请报告。 3. 不动产权属资料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4. 证明纳税人困难的相关材料。 		
操作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应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九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申请。 2. 受理。纳税人减免税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受理。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由纳税人填写《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申请核准表》；资料不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需补正的资料。 3. 调查。受理申请后，主管税务机关应指派2名以上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并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4. 核准。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事项实行集体核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准；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等法律救济的权利。 		
政策解释(主管)部门	麟游县税务局		
办理股室及咨询电话	税政二股：0917-7965259		
分管领导	吴海龙	联系电话	0917-7965665
责任人	安希文	联系电话	0917-7965259



8. 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政策

政策文件及字号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困难企业房产税减免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2号）		
政策主要内容	<p>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房产税困难减免：</p> <p>（一）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导致严重亏损的。</p> <p>（二）企业停产、停业连续半年以上，停产、停业期间闲置未用的房产；</p> <p>（三）省政府确定的需要政策重点扶持的企业。</p>		
政策有效时限	长期		
服务对象	困难企业		
办理条件	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产业不予减免房产税。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 减免税申请报告； 3. 房屋产权证书或其他证明纳税人实际使用房产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4. 证明纳税人困难的相关材料。 		
操作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应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九个月内，向所在地县（区）税务部门提出减免房产税的申请。 2. 受理。纳税人减免税申请由所在地县（区）税务部门受理。税务部门核对申请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符合的及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的愿因。县（区）税务部门在受理后应及时将受理情况通知同级财政部门。 3. 调查。受理申请后，县（区）财政和税务部门组成调查组，对申请人的房产税困难减免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提交明确初步意见的书面调查报告。 4. 核准。房产税困难减免税事项实行财政、税务部门联合核准。对符合房产税困难减免条件的，由财政、税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准并下发文件进行确认；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等法律救济。 		
政策解释（主管）部门	麟游县税务局		
办理股室及咨询电话	税政二股：0917-7965259		
分管领导	吴海龙	联系电话	0917-7965665
责任人	安希文	联系电话	0917-7965259

9. 改制重组契税减免政策

政策文件及 字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
政策主要 内容	<p>一、企业改制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p> <p>二、事业单位改制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p> <p>三、公司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p> <p>四、公司分立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p> <p>五、企业破产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p> <p>六、资产划转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p> <p>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p> <p>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p> <p>七、债权转股权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p> <p>八、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 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p> <p>九、公司股权（股份）转让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p>
政策有效 时限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	改制重组的纳税人



一、减税降费类

<p>办理条件</p>	<p>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本通知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p> <p>2.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p> <p>3.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p> <p>4. 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p> <p>5. 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p> <p>6. 企业改制重组后再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应以改制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作为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国家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再转让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应以该宗土地作价入股时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作为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办理纳税申报时，企业应提供该宗土地作价入股时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批准的评估价格，不能提供批准文件和批准的评估价格的，不得扣除。</p> <p>7. 企业在申请享受上述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房地产转移双方营业执照、改制重组协议或等效文件，相关房地产权属和价值证明、转让方改制重组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地价款的凭据（复印件）等书面材料。</p> <p>8. 本通知所称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p>		
<p>申报材料</p>	<p>1. 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p> <p>2. 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相关材料。</p>		
<p>操作流程</p>	<p>网上申报（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p>		
<p>政策解释 (主管) 部门</p>	<p>麟游县税务局</p>		
<p>办理股室及 咨询电话</p>	<p>税政二股：0917-7965259</p>		
<p>分管领导</p>	<p>吴海龙</p>	<p>联系电话</p>	<p>0917-7965665</p>
<p>责任人</p>	<p>安希文</p>	<p>联系电话</p>	<p>0917-7965259</p>

10. 改制重组土地增值税减免政策

政策文件及字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号）
政策主要内容	<p>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p> <p>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p> <p>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p> <p>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p>
政策有效时限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	企业改制重组的纳税人
办理条件	<p>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本通知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p> <p>2.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p> <p>3.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p> <p>4. 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p> <p>5. 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p> <p>6. 企业改制重组后再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应以改制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p>



一、减税降费类

	<p>有关费用，作为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部门批准，国家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再转让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应以该宗土地作价入股时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作为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办理纳税申报时，企业应提供该宗土地作价入股时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部门的批准文件和批准的评估价格，不能提供批准文件和批准的评估价格的，不得扣除。</p> <p>7. 企业在申请享受上述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房地产转移双方营业执照、改制重组协议或等效文件，相关房地产权属和价值证明、转让方改制重组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地价款的凭据（复印件）等书面材料。</p> <p>8. 本通知所称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p>		
<p>申报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 相关房地产权属和价值证明复印件。 3. 房地产转移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改制、重组协议或等效文件复印件。 5. 转让方改制重组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地价款的凭据复印件。 		
<p>操作流程</p>	<p>网上申报（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p>		
<p>政策解释（主管） 部门</p>	<p>麟游县税务局</p>		
<p>办理股室及咨询 电话</p>	<p>税政二股：0917-7965259</p>		
<p>分管领导</p>	<p>吴海龙</p>	<p>联系电话</p>	<p>0917-7965665</p>
<p>责任人</p>	<p>安希文</p>	<p>联系电话</p>	<p>0917-7965259</p>

11. 个人购买家庭住房契税优惠政策

政策文件及字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		
政策主要内容	<p>（一）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p> <p>（二）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p>		
政策有效时限	长期		
服务对象	个人		
办理条件	<p>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根据纳税人的申请或授权，由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并将查询结果和相关住房信息及时传递给税务机关。暂不具备查询条件而不能提供家庭住房查询结果的，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提交家庭住房实有套数书面诚信保证，诚信保证不实的，属于虚假纳税申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将不诚信记录纳入个人征信系统。</p>		
申报材料	<p>1. 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或个人婚姻状况承诺书（原件查验后退回）；</p> <p>2. 家庭第二套住房相关材料或诚信保证书。</p>		
操作流程	<p>网上申报（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p>		
政策解释（主管）部门	麟游县税务局		
办理股室及咨询电话	税政二股：0917-7965259		
分管领导	吴海龙	联系电话	0917-7965665
责任人	安希文	联系电话	0917-7965259



12.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文件及字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政策主要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有效时限	2021 年 1 月 1 日—2030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对象	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		
办理条件	本公告所称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申报材料	无		
操作流程	网上申报(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		
政策解释(主管)部门	麟游县税务局		
办理股室及咨询电话	税政二股: 0917-7965259		
分管领导	吴海龙	联系电话	0917-7965665
责任人	安希文	联系电话	0917-7965259

13.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

政策文件及字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发〔2019〕18号）		
政策主要内容	自2019年5月1日起，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0%降至16%。		
政策有效时限	2019年5月1日起，长期执行		
服务对象	养老保险所有参保单位		
办理条件	无		
申报材料	无		
操作流程	<p>第一步：在人社部门的养老保险平台做社会保险费征集计划。</p> <p>第二步：经人社审核后，在税务部门办税服务厅或社保费客户端申报。 （http://shaanxi.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下载中心——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p>		
政策解释（主管） 部门	麟游县税务局、麟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股室及咨询电话	社保费和非税收入股：0917-7965761		
分管领导	吴海龙	联系电话	0917-7965665
责任人	谢宝霞	联系电话	0917-7965761



14. 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政策

政策文件及字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政策主要内容	自2016年2月1日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政策有效时限	长期		
服务对象	增值税缴纳义务人		
办理条件	增值税纳税人		
申报材料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操作流程	网上申报（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 ）		
政策解释（主管） 部门	麟游县税务局		
办理股室及咨询 电话	社保费和非税收入股：0917-7965761		
分管领导	吴海龙	联系电话	0917-7965665
责任人	谢宝霞	联系电话	0917-7965761

15. 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政策

政策文件及字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政策主要内容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制定的减征政策文件抄送财政部、中共中央宣传部。		
政策有效时限	2019年7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服务对象	从事广告业、娱乐业的单位和个人		
办理条件	文化事业建设费		
申报材料	填报《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申报表》		
操作流程	网上申报（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 ）		
政策解释（主管） 部门	麟游县税务局		
办理股室及咨询 电话	社保费和非税收入股：0917-7965761		
分管领导	吴海龙	联系电话	0917-7965665
责任人	谢宝霞	联系电话	0917-7965761



16. 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政策

政策文件及字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		
政策主要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起，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纳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纳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有效时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服务对象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办理条件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申报材料	填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操作流程	网上申报（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 ）		
政策解释（主管） 部门	麟游县税务局		
办理股室及咨询电话	社保费和非税收入股：0917-7965761		
分管领导	吴海龙	联系电话	0917-7965665
责任人	谢宝霞	联系电话	0917-7965761

17. 企业涉税信息确认

政策文件及字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工商共享信息运用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402号）		
政策主要内容	已实行“多证合一”登记模式的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对税务机关依据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共享信息制作的《“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进行确认，对其中不全的信息进行补充，对不准确的信息进行更正。		
政策有效时限	2017年11月1日起		
服务对象	新设立登记的企业		
办理条件	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企业		
申报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操作流程	第一步：纳税人核对数据 第二步：数据无误后归档		
政策解释（主管） 部门	麟游县税务局		
办理股室及咨询 电话	征收管理股：0917-7963055		
分管领导	张新磊	联系电话	0917-7964528
责任人	马玉兰	联系电话	0917-7963055



18. 企业涉税信息注销

政策文件及字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		
政策主要内容	进一步推进优化税务注销流程及组件资料报送		
政策有效时限	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服务对象	需注销的纳税人		
办理条件	需要办理注销的纳税人		
申报材料	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于提供税务登记证件和个人身份证件		
操作流程	第一步：纳税人申请 第二步：税务机关受理并办理		
政策解释（主管） 部门	麟游县税务局		
办理股室及咨询 电话	征收管理股：0917-7963055		
分管领导	张新磊	联系电话	0917-7964528
责任人	马玉兰	联系电话	0917-7963055

19. 取消、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策文件及字号	《陕西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陕财税〔2019〕26号）		
政策主要内容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收费标准降低10%		
政策有限时限	2020年1月1日起		
服务对象	辖区内征收对象		
办理条件	辖区内征收对象		
申报材料	无需申报材料		
操作流程	按照执行部门的流程办理		
政策解释（主管） 部门	麟游县财政局、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实施		
办理股室及咨询 电话	综合股：0917-7962021		
分管领导	胡红江	联系电话	0917-7963166
责任人	毕菲	联系电话	0917-7962021